案例 1

罪犯张某，1966 年生，高中文化程度。捕前他有着令人羡慕的家庭与职业，他曾是一家大型医药公司的团委书记，父母都是当地赫赫有名的人物，妻子与他情深意笃，小家庭富裕、温馨。可就是这样的环境和条件仍抑制不住私欲的恶性膨胀，他伸出了不该伸出去的第三只手。1989 年至 1994 年，他先后伙同他人盗窃医药公司的名贵中药材十几起，总价值数十万元。“手莫伸，伸手必被捉”，1994 年底，他被依法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

在狱中，罪犯张某的服刑表现反反复复，曾多次受到政府的表扬与奖励，又屡犯监规纪律。

入监伊始，他总觉得自己盗窃的是国有资产，对个人的危害不大，认为法院的量刑太重了。一想到漫漫刑期，十几年的铁窗生涯，他就感到失落、悲观，自叹时运不济，命运多舛，改造消极。在获知产后的妻子与家人关系僵化，父亲又受到党纪处分时，他更是万念俱灰，精神完全崩溃，奋笔留下遗书，多次伺机自杀均未果。他所在监区的监区长，是一位在罪犯群体中威望颇高的“个别教育能手”。监区长运用自身的人格魅力和高超的教育艺术，对他循循善诱，并积极帮助其家庭化解矛盾纠纷，使他解除了思想顾虑，打开了心结，树立了改造信心，扬起了新生活的勇气。分监区还千方百计地发挥他的写作特长，使其改造由消极转向积极。1996 年他被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八年，曾先后多次被评为优秀撰稿人，获改造积极分子称号。在改造成绩面前，他的改造态度出现了波折，他不再愿意下车间劳动，一心想着要专门从事文字工作，他不出工，不参加学习，甚至还顶撞监狱人民警察。对此，监区长并没有狠狠地惩罚他，而是采用了“冷处理”和耐心疏导的方法，使其认识了错误，增强了角色和规范意识，他又认认真真地重新接受改造，还主动申请到最苦、最累、最脏的熔化工锻劳动，各方面的表现突出。积极的改造行为持续了四年之久，受到减刑两年半的奖励。

不久，当分监区班子大调换，因新的分监区长的管教方式单一，动辄训斥罪犯，在考核奖励上也有失公允，在他眼中的中队长只是一句话—— “也不过如此”。这时，他的改造精神支柱——妻子又提出离婚的请求，他的改造之心再次冷却到冰点，他痛苦、焦虑、迷茫，当监狱领导下监区检查卫生之际，他在黑板上公然写下了“无理要求、拒不接受”八个大字，还策划和煽动同犯闹事，以此宣泄心中的愤闷，他被关禁闭。监区在了解到他的改造表现后，及时找他本人谈心，了

解事情的原委。他违纪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妻子提出离婚。二是监区长管教无方，处事欠公正。三是自己的改造已到中期，依据法律他必须服满十四年的徒刑，他推测自己在今后的几年中，只要有两年或三年改造积极就可以了，因为再表现好也没有任何用处，表现不好也不过是关关禁闭而已，只要自己不犯罪，别人也耐何不了他。找到症结后，监区领导及时对症下药，先是与其妻子沟通，打消了她的离婚念头，使二人重归于好。

其后在调查属实的基础上，更换了监区长。恰逢此时，狱内开始实施狱务公开制度，对于改造表现好的罪犯除享有减刑、分级处遇等奖励外，还采用了"探亲日夫妻可同居"的政策，这些均使他的改造热情重新被点燃，改造信心倍增，干劲十足。当他自己有了要重蹈复辙的言行时，他便默背这样一段话："对于一个沾染恶习的人来说，只有认罪态度和改好的决心是不行的，还需要坦诚的行动和艰辛的改造。我扭曲的心灵没有因判刑而自然得到净化，自身的恶习没有因进监狱而自动得以矫正。我所处的环境、我周围的人在影响着我，所有这一切都要我自己从一点一滴做起，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和侥幸。"他也常把自己喻为一名纤夫，他身后的船里，满载着悔恨的昨天和希望的明天，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案例 2

阿莲(化名)因杀人未遂被判刑四年，因表现好被减刑一年半提前释放。阿莲杀的是前夫，从结婚开始，两人便"战争"不断，直到她入狱改造一年后，离婚判决才下来。

进入监狱后，学习了许多法律，结识了几个和她有类似经历的狱友。大家都认为为这种男人进监狱不值得，既然当初不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反倒触犯了法律就应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去，重新做人。阿莲还学习了一些技术，夜深人静的时候，阿莲常记日记，将自己的感受写下来，下面摘抄的是其中几篇，当中记录了她的心路历程……

2 月 14 日正月初十

进来已经 70 天了，由于是新手，完不成生产任务很上火，开始时耳鸣，正月初五时病倒了，两天没能起床，幸好有淑梅(化名，阿莲的同室狱友)照顾。淑梅比我进来的早，她将丈夫打死了，从死缓改判到有期，我进来时正是她情绪最糟糕的时期，每天连早饭都不吃，想让自己自生自灭，我来的第二天早上给她打

来早饭，她很感动，第三天就起床了。从那以后跟变了个人似的，说也要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去，出去的渴望 ，对新生活的向往充在我和她的心中。

2 月 25 日

回忆起了以前的许多事，上山下乡，返城调转工作，直到 25 岁找对象。找了一名工人为夫，没想到丈夫是一个心胸狭窄，不长头脑的人，修养更是谈不上，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搞得鸣犬不宁……生活的乐趣消失，离婚又离不成。他是个无赖。不离，无法跟他生活，自杀又会给父母造成痛苦和打击；私自离开又舍不得职业、亲人和同事，一时感到无奈。最后选择了一条蠢路，把事情闹大。离婚大战那几年，东躲西藏的在哪里呆都不安全，弃得身心疲惫，丈夫象个魔鬼一样缠着我，说离婚就炸了我娘家，无奈之中趁前夫不注意我举起了手中的斧子，向他砍去。进监狱第一天，虽然是高墙电网，可我一下子感到安全了，丈夫再也纠缠不到我了，我对生活重新充满了渴望，充满了信心。

4 月 6 日 星期日

今天有一下午的休息时间，一觉睡到了 3 点钟，吃完饭后，我们同室的 4 个人聊起天来，心情愉快，特别是淑梅，增添了回家的希望…… 有人问我今后的打算，我还是从前的样子，充满信心。出去后，我一定要选一个身材魁梧、遇事冷静、有较高的道德修养、有事业心、热爱生活的人做丈夫。

案例 3

(1)基本情况

罪犯鲍某，女，27 岁，土家族人，原籍四川省南浮县，小学文化程度。她从小就离家出走，混迹社会，1997 年因杀人罪、诈骗罪和拐卖人口罪被判死刑缓刑二年执行。自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嫉恶如仇，除霸安良所致，感觉对自己的量刑太重了。服刑期间曾两次成功翻越监墙越狱脱逃。追捕返监后，也屡犯监规纪律。监狱人民警察曾对她进行过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但收效不大。目前改造表现一般。中队对她的评价是不思悔改，顽固偏执，狭隘冷漠。罪犯群体认为她自私、固执、不合群等等。

(2)自我陈述

我是谁？我从小生活在川东的小乡村，因母亲精神失常，我从未得到过母爱，也未享受过父爱。脸部不慎烧伤留下了永久的疤痕，外加极矮小的身材使我很是自卑，我只有用拚命读书来获得尊严。但小学三年级时，因家里经济困难，我被

迫退学，一气之下，我离家出走，混迹社会。我练过武术、做过小生意。生活的磨难和艰辛以及周围人的冷漠与欺骗，使我渐渐地开始怀疑一切，我一心想着报复。

1995 年，我开始诈骗，结果反倒被一女子卖了。我更是恨透了这个社会。在太原开往郑州的列车上，因免受欺侮，我用一把水果刀狠狠地刺向了那个可恶的男子，就这样我成了杀人犯，结束了我十八岁本该是花季的年华。起初，我也觉得自己太过分了，也深知杀人偿命的道理，但一次偶然的机会，一位学法律的大学生告诉我，我的罪判得太重了，本来嘛，谁让他先欺负我的，我也就越发觉得怨枉，从此我对司法机关也没什么好感。

入监的第一天，我心底里就埋下了想要逃跑的种子。我变得沉默少言，不自我表现以免引起别人的注意，我也从不相信监狱人民警察对我的教育，认为那全都是装出来的。第一次越狱，我翻出了高墙，只可惜不到十二小时就被抓了回来，我很沮丧。监狱方面对我的出逃比我想象的惩罚要轻得多，最后，我只是被调换到其它的中队。但我仍认为她们都是装出来，做给别人看的，我并不感动。对于同监的罪犯，我更是瞧不起她们，都是些社会碴子。我觉得自己就像江姐、韩英式的人物，和这帮人在一起，我有一种度日如年的感觉,更何况这里根本学不到技术，我岂不是要白白熬上十几年。我也曾想好好改造，可有些人仍然认为我表现不好，我这人没治了，几年来我怎么做也改变不了“脱逃犯”的名儿，我要出去，一定要再离开这里。机会来了，我又一次成功的出逃，我跑出了省，躲在一个小村子里，谁料想，一年后，我又被发现了，押回监狱后，我被关了禁闭。反思后，我依旧认为自己虽然有罪，也想好好改造，但我仍要坚持自己做人的原则，不愿改变自己的个性，我也不想把自己当成一名罪犯看待，与那些罪犯相比，我真的比她们强多了，为了证明自己的正确，我常与同监的罪犯发生争吵甚至大打出手，我多次被关禁闭，减刑看来是一点希望出没有了。

现在，我已适应了监狱服刑生活，也不想再跑了，跑出去也要被抓回来。我也很孤独，却不伤感,也还满意自己，反正是过一天算一天吧。我也热爱生活，也想早日出监，可我对我的前途感到迷茫，刑期如此之长，出去后外面的世界不知变成什么样子了，我又能干些什么？我不想回家，也无家可归。有时，我也幻想着自己成了一名远近闻名的医术精湛的医生，可自学医书，实在是太难了，我也想学外语，出去后好南下创世界，可学外语又谈何容易呢？！我的脾气是越来

越古怪了，我很烦，也不知道究竟该怎样……

案例 4

罪犯吴某因盗窃罪被判刑三年。入狱后，他仍留恋入狱前的花天酒地的生活，由于好逸恶劳而惧怕劳动改造，对艰苦的监狱生活既厌烦又难以忍受。正巧，在狱外的劳动工地，他发现一个个砖垛可以藏身，于是，他决定逃跑。他想：凭自己的体力和机灵准能逃出去，但时机还不成熟，因为主管监狱人民警察对他这个新罪犯十分注意。于是，他变得劳动特别积极，经常汗流满面，因而常受表扬。这期间，他天天仔细观察每个带班警察的特点：哪个眼近视、哪个眼尖，哪个粗心、哪个细心。他讨厌那眼尖、心细的警察，但一想到还有心粗、眼又近视的警察，他便认为还是有机可乘。终于有一天晚上加班运砖，而且又是心粗、眼近视的警察带班，他心中暗自庆幸。半夜零点左右，推砖任务完成了，他磨蹭着站在队后，眼睛盯着押送的武警，心里一阵紧张和恐惧，但一想到即将重温那花天酒地的生活，心中的喜悦和激动油然而生，胆量和勇气克制了紧张和恐惧。当队伍转到一个大砖垛时，他急忙隐身于砖垛后面，在夜幕的掩护下脱逃了。

第二天，他父亲配合监狱人民警察把他抓了回来，他被加刑一年半。这时，他后悔了，逃跑不但没有得到自由，反而使自己失去自由的时间更长了。在主管监狱人民警察的耐心教育下，他更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产生了改变自己的愿望并付诸行动。此后，在劳动中，他多次受到表扬，看到自己制出的砖对社会有用，产生了自豪感。他开始热爱劳动了，并养成了勤劳的习惯，学会了制砖技术，他说：“释放后自己开砖窑，靠勤劳致富过好日子，不再偷了，偷窃太可耻。”吴某从此不仅没再脱逃，反而走上了积极改造的道路。

案例 5

在 2002 年 3 月 29 日傍晚，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白马乡新田村发生一起血案，该村妇女郝丽（化名）被人残忍地砍断左手。犯罪嫌疑人被缉拿归案后，问其为什么要持刀砍人时，凶手答：“我想吃饭，砍了人就可以进监狱吃饭。”

这天，郝丽从外边回来后，习惯性地走到婆婆房间，婆婆没在，屋里板凳上放着一条破毛毯，她没在意退了出去。正在里屋做饭时，听到外屋有响动，开门查看时，一把菜刀砍了过来，郝丽的左手被齐齐砍断。郝丽哭喊着冲向外屋，只

见外屋炕上坐着个秃头男人，连惊带吓，郝丽昏死过去。在外面玩耍的 3 个孩子最先听到郝丽的喊声，进屋一看，秃头男人凶恶地吼了一声：“滚！”三个孩子一溜小跑找到郝丽的小叔子。郝丽的小叔子稳住秃头，后又涌进几十个村民，将秃头按到在地，白马派出所的民警闻讯赶到，将歹徒制服。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叫白宏，25 岁，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人，曾因为朋友“帮忙”，用礼品炸弹炸伤他人，被判 10 年有期徒刑，2002 年 2 月 25 日减刑提前释放。回家后，白宏成了家中人嫌狗不爱的多余人。3 月 29 日，白宏随哥哥上街，哥哥说去买点东西，让他等一会，随后就没了影子。白宏乘公共汽车朝青铜峡方向赶去，中途因没钱买票，让售票员赶下车来。白宏顺着公路一直走到白马乡，饥肠辘辘的他到公路旁边的村子里找吃的，钻进郝丽家中厨房找了些饼子。刚吃了几口，郝丽就回来了。白宏急忙躲起来，情急之中，将随身携带的破毯子掉在屋中，怕夜间受冻，返身拿破毯子时弄出响动，遂用菜刀砍断郝丽左手。白宏重新被判入狱。

案例 6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某监狱破获了罪犯陶某预谋持枪或里应外合武装暴力越狱案件。

罪犯陶某，男，汉族，1981 年 1 月 8 日出生， 1997 年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刑 13 年， 1998 年 10 月 22 日到少管所服刑，1999 年 2 月调入某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

9 月 6 日早上，一监区三分监区罪犯邵某（盗窃罪，3 年刑）、金某（抢劫罪，8 年刑）在出工后一起向分监区指导员徐某汇报三联号的另一罪犯陶某有脱逃思想，曾问金犯刑释后“可不可以弄把枪来”。监区领导获此情况后，在迅速向监狱汇报的同是，立即布置耳目和骨干犯秘密控制陶犯，并召集有关人员，组成专案小组，分析案情，制定了由外而内的侦破策略。经过 6 日晚上和 7 日一个白天的取证、印证、审讯等调查和侦查，9 月 7 日下午，罪犯陶某在证人证言等证据面前供认了其预谋取持枪或里应外合武装暴力越狱的事实。

罪犯陶某，年纪轻，刑期长，余刑还有 10 年 9 个月，劳动怕苦怕累，社会恶习深，从小混迹于黑社会中，“9 岁闯江湖，13 岁入黑社会”，做事不计后果，胆大妄为，曾言：“黑社会就讲究心狠手黑，不是你死就是我亡。”合伙杀人后判刑到少管所服刑，就存有脱逃念头。

调到某监狱服刑后，罪犯陶某感到无论是监规纪律还是劳动强度，都使他更难以承受，这就促使其原有的脱逃念头更加强烈了。由于监区、厂区围墙、电网等设施完备，生活、生产现场防范严密，警官的巡查和每 30 分钟清点人数、护监犯的监督和 15 分钟点名制度执行严格，实施脱逃实属不易，所以，陶犯就想到了暴力越狱。当他打听到同联号同籍罪犯金可美是犯持枪抢劫罪，可能有枪时，便以老乡和朋友的名义拉拢金犯，并用温州话向不久就要释放的金犯提出出去后弄把枪和弄点钱来的要求，当遭到金犯的回绝后，陶犯又企图通过即将弄释的同案犯贾建锟带信给外面的黑社会同伙，将枪支弹药进监内，伺机暴力越狱。为了计划成功，陶犯假意扬言要想方设法调大西北去改造，在转移干警视线的同时，暗地里计划了二套方案：一是叫昔日黑社会同伙将枪藏在方便面里，把子弹放在生日蛋糕里，利用会见之机带进监内，然后借出工队列路过监房大门里，趁人行稀少之际，冲出大门，用枪干掉大门外网楼武警后强行脱逃，如有警官追赶就来一个打死一个。二是由昔日黑社会同伙携带枪支、手榴弹等武器开车前来会见(会见室在监房大门外办公大楼下)，会见后伺机冲向车子，由同伙接应上车脱逃，以阻拦和追赶的武警和警官予以武装暴力抗拒。如暴狱成功，打算外逃支缅甸、金边等地以走私军火、贩毒为生，如暴狱不成则自杀。

案例 7

罪犯胡某，又叫胡子祥，1974 年 5 月 21 日出生，初中文化，因犯故意杀人罪、流氓罪于 94 年 12 月 5 日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95 年 6 月 23 日入监。

罪犯林某，别名林杰，1974 年 1 月 25 日出生，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脱逃罪，于 95 年 5 月 23 日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95 年 10 月 10 日入监。

罪犯王某，1963 年 7 月 12 日出生，高中文化， 1986 年因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90 年 11 月刑满释放。94 年 2 月 28 日又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94 年 7 月 26 日被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罪犯黄某，别名黄遵富，1968 年 1 月 12 日出生，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91 年 4 月 18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91 年 5 月 29 日入监。93 年 11 月 16 日、96 年 12 月 4 日先后二次被减刑 1 年、1 年 5 个月。

（一）成立帮会

胡某、林某、王某、黄某四人均系浙江省某监四监区的服刑罪犯，因在改造上经常违规而相继受到处罚，遂产生强烈对抗情绪。97 年 12 月日至 98 年 7 月期间，胡某、林某、王某、黄某 4 人经常在第一监狱四监区小摇臂、精冲等作业区、原四监区监舍 1 号草坪等地方，讲一些反改造言论。胡提议 4 人成立一个帮会，并给帮会取一个名字，得到了林某、王某、黄某的赞同。一星期后，当 4 人再次聚会时，黄某建议取名 " 维民联合会 "，其他三人表示同意。胡说既然帮会的名字已取好，就应该选个头目。黄讲胡文化程度高，头脑灵活，推荐胡当头，林、王也一致推举胡当头。

胡见大家都推举自己，也没有推辞。" 既然叫我当头，以后大家就必须听我的。" 随后的一段时间，胡经常召集其他三人策划逃跑方案。有一天，四人又聚集在一起，胡问大家有什么好主意，王某先说 :" 监狱内的下水道通向围墙外，但有铁栏杆栏住，我们可以带一把锯刀，据断铁栏杆，就可以逃出了。" 不等王说完，胡即反对 :" 这不行，这很容易被民警发现。" 胡转头问林 :" 你有什么好办法？ " 林慢条斯理的答道 :" 我想了一个办法，就是用根电线往围墙上电网上扔去，造成电网短路，就可以爬围墙逃跑了。" 黄某马上抢话 :" 这肯定不行，电网一短路，哨兵马上就会发现。我看这样，我的刑期短，你们三人一起要求到大西北去改造，那里管理松，只要相互间联系好，等我刑满释放后，我到大西北来接应你们。" 胡插话道 :" 我想了想，这些方案都不太行的通，我看还是准备好刀、棍等凶器，劫持汽车冲出监狱大门。" 其他三人想想胡的意见还可以，便分头为脱逃做准备。

（二）策划越狱

99 年 4—5 月的一天，胡某找到王某，密谋脱逃。王某讲都是光头怎么逃？要是有假发就好。于是同年 6 月，王某利用棕丝黑墨水等制作假发一顶，藏在厂房工具箱里。

同年 5 月，林某将一张介绍 " 拍花 " 迷魂药的报纸给王某看，王某就将这张报纸给胡某看。三人密谋准备在和家人接见或通信时，请家人采集迷魂药，并趁邮寄物品之机将药混进监狱，然后借找民警谈心，向民警喷迷魂药，抢夺警服，实施越狱。

5-7 月，王某用黄棉被单制作警用短袖衬衣一件、警裤一条，并制作警衔一副、警号一枚；又用囚服布料、黄纱线制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 " 字样臂章一

块；另外还制作匕首一把，藏在厂房工具箱里。

8月，胡某看到林某修摩托车，批示王某去找林某，三个人骑摩托车逃走。后王某去找林某，林某对王某讲，这摩托车速度不快。于是王某将这一情况告诉了胡某，胡翔讲那还是劫车冲监狱大门逃跑好。

10 月，林某和王某密谋策划造枪，王某将造枪情况告诉了胡某。胡某讲，如果能造出枪，那就更好了。为了造枪，林某画好了枪的图纸，叫王某找了两块钢材料，并制作部分枪支零件和弹头弹壳。

11月，林某和王某用刹车线制作套脖子杀人用的钢丝套环二根。

（三）露出马脚

99年11月底，四监区民警童毅文在劳动现场巡查时，发现王腾正在给二块铁铣削。经查问，黄某讲是林某叫他铣削的。董毅文发现这二块铁并非葫芦零件产品，感到有些蹊跷，联想到林某一直改造消极，思想情绪很不稳定，认为林某制作的东西可疑，有可能为脱逃做准备。于是童毅文迅速将这一情况向监区领导作了汇报，并谈了自己的看法。监区领导听了汇报后，认为童毅文分析有道理，迅速向狱政支队、监狱分管领导作了专题汇报。监狱领导和狱政部门对此非常重视。同时了解到林某经常与胡某、王某、黄某聚集在一起，讲一此反发行言论。监狱领导立即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召开案情分析会，认为当前澳门回归祖国，我们应紧紧抓住这一时机，主动出击，及时破案，确保澳门回归期间的绝对安全，同时明确指示，由狱侦支队民警、四监区民警组成专案组，负责侦破此案。

12月14日，专案组民警对四监区的监舍、厂区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大清监，重点对胡某、王某、林某、黄某四人的床铺、棉被、壁柜、抽屉、行李包、工具箱等进行搜查。从胡某工具箱搜出刮胡刀一把，从王某棉被里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字样的臂章一块，从王某的工具箱里搜出仿造警用春秋装上衣一件、衬衣一件、警裤二条、领带一条、假发一顶、警衔一副、警号一枚。根据掌握的物证，专案组迅速将胡某、王某、林某、黄某隔离审查。

经过长时间的政策攻心、法制教育、斗智斗勇的较量，四人交待了预谋暴动越狱的犯罪事实。

案例8

罪犯顾某，又名顾红伟，男，现年24岁，汉族，文化程度初小， 1990年8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刑满释

放。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犯抢劫罪被判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同年六月七日入监。

罪犯顾某投入改造以来，一直不认罪服法，并产生报复原案被害人的犯罪思想，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顾某因在文化考试中作弊，被扣分处理，遂拟定了脱逃方案，观察地形，准备越狱脱逃，于次日将事先准备好的一箱快餐面拆散，并和一套运动棉毛衫裤装入一只布袋，带入生产场所，放置在一只装松香水的铁桶里，匿藏在车间材料保管室内伺机越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该犯在进一步窥测脱逃路线及方式后，于中午十二时许趁管教干警和护监犯不注意，溜出生产场所，窜至本监厂区抛光车间门口，企图钻入正在卸货的东风大货车底下逃出监狱。因当时该车周围人员较多，该见无机可乘，遂作罢，在返回至本车间办公室门口时，顾犯见室内无人，即进入办公室，隐藏在文件柜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九日凌晨三时三十分，顾犯见时机成熟，即从隐藏处窜出，到车间楼上工具房内，撬开工具房，取出作案工具断丝钳，剪断窗户上的铁栏杆，又窜回车间办公室内，拉开车间会计办公桌，窃得现金柒仟陆佰零柒元，及办公室内的一顶警帽、一件警用雨衣和一条便裤，接着，该犯又窜至中队队部，窃得干警九成新的白色回力鞋一双，广告衫一件，短裤一条，在楼上挂具房内换好衣服，找来木梯搭在围墙上越狱脱逃。

该犯在脱逃期间，冒充人民警察，骗得出租车司机的信任，乘车到萧山市，将窃得的警用雨衣和警帽匿藏好，用窃得的现金在萧山市一服装商店购买了服装及旅游鞋换上。乘车到绍兴柯桥轻纺城停留片刻后，又乘车前往宁波镇海。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左右，该犯乘车前往宁波镇海骆驼镇时，被设卡堵截的干警抓获。

顾犯被抓获后，从其身上搜出现金伍仟零壹拾柒元及部分赃物。

案例 9

罪犯唐某，男，24 岁，汉族，，故意杀人罪，原判死缓，2002 年 10 月 16 日减为无期徒刑；

罪犯袁某，男，30 岁，汉族，贩卖、运输毒品罪，原判无期限

罪犯康某，男。45 岁，汉族，贩卖毒品、故意杀人罪，原判死缓，缓刑考核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减刑材料已上报。

2004 年 6 月 4 日下午十四时，某监三分监区上交写有预谋脱逃言论的纸条

一张，内容有“怕这个传话器录音，所以有的话不敢说，叫你嫂子来，想办法到我们里面打工，然后给我买一个假发、一套警服”。根据纸条内容及捡到纸条地点，专案组初步确定将近期有过接见罪犯及捡到纸条附近区域劳动的罪犯为重点排查对象，并结合近期罪犯来往信件内容和犯情分析，初步认定罪犯袁某有重大嫌疑，经笔迹鉴定，确认该纸条系罪犯袁某所写，遂展开审讯。

袁某承认该纸条是罪犯唐某叫其所写，交代了他和唐某从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六日在监内小组宿舍多次密谋策划脱逃方法、脱逃路线、脱逃后的打算等；5 月 30 日左右袁犯将写有他老婆电话号码的纸条交给唐犯，让唐犯将纸条交给生活分监区送饭的罪犯黄某（系唐犯同乡，即将刑满释放）在刑满后帮忙打电话叫他老婆来接见，并说给他三、四万块钱，并设计在接见时将写有“买警服、假发”的纸条放在会见室玻璃上给老婆看，然后叫他老婆到与监区有长期加工业务的金华原野美术工艺厂打工，再以跟单师傅的身份混入三分监区劳动现场，将警服、假发带入；两人还商量警服、假发拿进来后怎么脱逃，唐某说要么翻围墙，要么随送饭车出去，袁某予否定，说在老婆接见的时候换上警服、假发从监狱大门出去，并说“越危险的时候就是越安全的时候”，唐某又说晚上上课的时候出去安全，最后，两人确定了袁某所说的计划。后黄某未答应帮忙打电话。

二 00 四年四月中旬起，唐某、康某在三分监区小烫区域一起劳动，两人多次谈起脱逃的事情，康犯问唐犯能不能把现金弄进来，说“你只要把现金弄进来，一切你放心好了”。两人还讲到了电网有没有电，以及从五监区围墙、四监区围墙翻墙逃跑的可能，后应康犯五月份调离小烫区而未果。

案例 10

一直渴望“自由”的于某在鞍山监狱服刑期间伺机脱逃。然而，在“自由”王国里他却度日如年。近 3 年后，他做出了 28 年来的一次重大选择———投案自首。

于某家在黑龙江，1999 年 5 月，他在大连打工期间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同年 10 月 20 日被送入鞍山监狱改造。改造期间因与狱友产生矛盾，他害怕对方报复便产生了逃跑的念头。200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于某在外役期间伺机跑到一居民家，将狱服换下后，乘车辗转到青岛，开始了逃亡生涯。

刚开始，于某在一旅店里打工，之后相继到 8 家酒店打工。在此期间由于他肯吃苦，脑瓜灵活，很快得到老板赏识，并安排他当厨师，每月工资也从几百元

涨到上千元，他甚至还得到当地一名漂亮姑娘的芳心。然而，面对这些，于某却怎么也乐不起来，整天提心吊胆，听见警笛心就慌，饭吃不香，觉睡不稳。他只能不停地更换工作地点，成天用酒和不停地劳动麻痹自己。

于某说：“脱逃的那些日子我备受煎熬，有家不能回，亲人不敢见，东躲西藏。甚至想将来有一天，母亲去世时都不能为老人家送终，我还有什么脸去见人？”

今年 6 月中旬，在饭店打工的于某从已经出狱的狱友嘴里得知，现在鞍山监狱实行“人性化”管理，干警们特别关爱犯人，为犯人过生日、办电脑学习班，为贫困犯人的失学子女捐资助学……

于某被这一件件事感动了，也彻底消除了内心的诸多顾虑。8 月 1 日上午，他终于鼓起勇气迈进了鞍山监狱的大门。

监狱狱政科人员专赴青岛，对于某进行了调查取证，他打工的几家店主普遍反映他打工期间表现很好。为慎重起见，调查人员还去了青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青岛警方排除了于某负案回狱的可能。

于某回来了，他带着希望回到鞍山监狱，好好改造，准备出去后堂堂正正重新做人。

案例 11

罪犯吴某，男，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汉族，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八年五月因犯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和七年，一九九一年一月在某监狱服刑时因犯脱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九九三年一月，因有悔改表现，被减刑十个月，一九九三年六月因病保外就医，在保外就医期间于一九九四年四月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合并前罪未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罪犯吴某自入监服刑后，不思悔改，留恋犯罪生活，伪装积极，骗取干警信任，担任了小组劳动组长，一九九六年上半年，吴犯就产生逃跑念头，并准备钱物，伺机实施。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吴犯在值班干警王某带其到室外工地出工后，乘干警到监内巡查时，实施脱逃，流窜至江西玉山、上饶、横峰、广丰、铅山、浙江义乌、东阳等地。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在浙江东阳商城内销赃时，被商场管理员抓获。

罪犯吴某交代的逃跑经过：

199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 点钟左右，竹队长带领我与其它三名犯人出工后，我到中队鹅棚休息，见四下无人，就沿着水库边的胡柚地开始跑了，跑到公路上，沿公路走到了国道线，向玉山方向走了一段路，搭上一辆小机动车到玉山，在玉山又乘中巴汽车到了广丰，到广丰后已经天黑了，就在城里转了一下，向人家问了去上饶方向的路线就沿着上饶方向走，在离城不远的市郊的一所学校里过了夜。第二天早上，我坐三轮车到了一个离上饶不远的小镇，又从小镇坐车到了上饶，在上饶市区转了转，后来就在国道线边的一幢空房子里住了下来，过了几天，我买来了一床棉被，我在上饶就买来纱布把头包了起来，把手也包了起来，以打工受伤，没钱看病为名，向人要饭，后来我又去过横峰，沿山要饭，春节前我曾回家过一次，给家里三佰元钱，写了一张字条，我看到爸爸妈妈还健在，我很高兴。后来，我又回到了上饶，继续以要饭为生。在 1998 年 3 月前后，我带着棉被来到义乌，还是以要饭为生，在义乌刚开始，我就睡在影剧院的雨棚下，后来棉被被偷，我就在义乌、东阳的录像厅过夜。在 4 月 2 日的晚上，我带着准备好的工具，在义乌市的火车站边的一个货物仓库里用大钳子、钳开窗铁条，爬进去，偷了 4 箱高速缝纫机线，五仟条拉链，后叫了一辆三轮车拉到了城东站，从汽车拉到东阳，后来我到了东阳商城，一天卖了 4 箱线，420 元钱，第二天我卖了拉链 500 元钱，在我走出摊位的时候有一个人问我为什么东西会卖的这么便宜时我就逃了。结果就被群众拉住，当场就被抓了起来。后来被带回来了。

吴某

1998 年 4 月 7 日

罪犯吴某交代的逃跑原因：

我脱逃的原因是因为自我走上社会以来，犯了 12 次罪，对我父母亲很少尽过孝心，而家中的二位老人家已是风烛残年，都是 80 高龄了，生活却无人照顾。我想等我回家的时候，可能他们都不在人世了，所以我想逃出去，能弄点钱给他们用，能在他们未离开人世时尽点孝心。其次我自己经过这么多年来的改造，没有真正的改造好自己的恶习。总抱着侥幸的心理，以至于一次又一次的走上犯罪道路。这也是我一次又一次的犯罪原因以及教训。

吴祖荣

1998 年 4 月 10 日

罪犯吴某的反思情况：

古语说：贼心难改，现在我是真的有点体会到了这句话的含义，我经过这么

多年的改造，明知莫伸手，伸手必被抓的道理，也曾多次在心中暗下决心，洗心革面，改正恶习，但每次在实实在在的实际生活困难面前，决心就动摇了。又重走老路，演出了一场又一场的悲剧。现在我对自己失望，我的人生竟会是如此的失败，早知如此，何必当初这句话谁都会说，但对我来说又是何等的艰难。现在我真是痛恨自己，真恨不得一头撞死在墙上。要是时光能倒流的话，我愿少活三十年来换回我的青春，我的真实人生。要是时光能倒流，我将一定正确对待自己，战胜困难，做生活的强者。

经过这几天来的集训、反省，使我的确认识到逃跑无出路，在我脱逃在外的壹佰多天时间里，没有一天是安心度过的，东躲西藏，吃了上顿，没下顿，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时时提心吊胆，有家难回，有亲不敢投，天下虽然这么大，却无我容身之地。总感觉迟早有一天会被抓回来，这次我被抓回来也彻底粉碎了我的那种侥幸心理。我逃出去为了能给父母亲挣点钱，尽点孝心，现在想来这真是很幼稚的想法。我不但不能尽点孝心，还给他们找麻烦，给他们又增加了精神负担。现在等待我的将是严厉的惩罚，这辈子无望能在父母亲有生之年回到他们身边了，永远也无法弥补这破碎的梦了，我真是好惨啊！